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475號

聲 請 人 林春敏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331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11月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婉玉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書記官 童淑芬

股票附表： 113年度除字第000475號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源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	87-NX-0000121	普通記名	1	200	
002	源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	87-NX-0000325	普通記名	1	800	
003	源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	88-ND-0075210	普通記名	1	1000	
004	源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	88-NX-0000548	普通記名	1	50	